

(七)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同心县马高庄乡人民政府)的(项目名称:同心县马高庄乡邱家渠村2026年特色旅居村基础设施提升以工代赈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同心县马高庄乡邱家渠村2026年特色旅居村基础设施提升以工代赈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企业为(宁夏众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(15)人,营业收入为(3395)万元,资产总额为(1980)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( )人,营业收入为( )万元,资产总额为( )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宁夏众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6年3月16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,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“标的名称”。
3. 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,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“标的对应所属行业”。

